

# 集团政策 1079

由首席执行官 Andreas Müller 编制

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负责人 Johann Viljoen  
版本 1 (新)  
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Georg Fischer AG  
Amsler-Laffon-Strasse 9  
8201 Schaffhausen  
Switzerland  
T +41 52 631 11 11  
info@georgfischer.com  
georgfischer.com

## 集团政策 1079: 电动交通出行

1. 一般	1
2. 更换交通工具	1
2.1. 准则	1
2.2. 遵循或解释	2
3. 免责声明	2

### 1. 一般

GF 关于电动交通出行的集团政策 1079 是将其全球交通工具从采用传统石化燃料发动机转换为使用替代动力总成技术的基础。该政策将适用于全球所有 GF 公司。

GF 的目标是在可行且有利于环境的地方，将其交通工具转换为非石化燃料的动力车辆。这包括电动车、油电混合车以及任何未来的可持续动力车辆技术。同时，对于 GF 立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愿景也会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电动交通是 GF 的主要市场领域，必须体现在其自身的企业用车中。

### 2. 更换交通工具

#### 2.1. 准则

当企业用车到期需要更新换代时，这便为选择电动交通工具提供了机会。选择电动交通工具必须基于以下准则：

- 根据预期目的正确确定替换车辆的尺寸，例如在有充足流动性的市中心区域，可能不再需要车辆；
- 是否有合适的符合预期目的的电动车型；
- 使用车辆所在国家的能源结构；
- 车辆的行驶范围；
- 其正常运行区域内的充电站网络；
- 在 GF 公司内充电点的安装；
- 利用各国特定的税收优惠、奖励措施和补贴。

## 2.2. 遵循或解释

所有车辆的更换都必须遵循本政策。如有不同做法，则必须说明理由并获得当地总经理的明确批准。总经理有责任在购买车辆之前将此类情况告知区域首席财务官、区域人力资源负责人和区域可持续发展负责人。

在内燃机车辆为最佳选择的情况下，温室气体排放必须低于当地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并将车辆使用年限纳入考量范畴。

本政策设定了 GF 的最低标准。如果偏差是“净正值”时，则允许有不同的选择做法，比如当地区人力资源雇用条件允许时，则可采用更严格的标准。

## 3. 免责声明

公司对本集团政策保留随时更改的权利。本集团政策不构成任何雇员或第三方据此对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提出索赔的基础。